

广州市财政局

20250211000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法律法规 答题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有关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学习宣传，财政部会计司会同有关单位将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以下简称答题活动）截止时间由2025年1月18日延长至3月18日。为持续做好我市答题活动组织参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引导。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相关媒体等多平台多渠道，将答题活动相关要求及延长截止时间有关情况及时传导到位，营造良好学习氛围，进一步鼓励引导广大会计人员积极参与答题活动。

二、强化工作协同。请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积极组织动员有关院校的会计等相关专业学生积极参与答题活动。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有关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发动会员单位及个人积极参与答题活动，将参与答题活动作

为提升行业人员法治意识和专业素养的重要抓手。



（联系人：杨柳，联系电话：38923585）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